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卫函〔2023〕262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卫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省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经研究，决定启动2024年度卫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一）人均预期寿命五大影响病种研究

聚焦影响我省人均预期寿命的五大病种（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代谢内分泌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深入开展病因、发病机制、诊断、治疗和预防的基础与临床研究及技术攻关。全面提高严重危害我省居民身体健康、降低期望寿命的疾病诊治水平，降低致残致死率，减少疾病负担，力争在慢病防治方面取得原创性、突破性成果，逐步形成慢病防治“湖南经验”，为我省制定防控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居民健康十大人群队列研究

对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代谢内分泌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精神心理疾病、运动系统疾病、皮肤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十大领域开展队列研究（包括专病和自然人群队列）。建立一系列健康数据库与生物样本库，推动健康相关资源高效利用。全面识别和评价湖南省居民健康影响因素，积极开展病因学研究、疾病预后研究、真实世界研究、临床试验等临床及转化研究。聚焦大数据到精准化诊治方案的临床转化难点，加强队列研究、标志物发掘、防治新靶点药物研发、疾病多组学数据和数字化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融合。

（三）健康湖南行动十五个专项研究

围绕健康湖南 15 个专项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全民健身行动、控烟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癌症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开展临床研究。围绕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健康促进、健康服务、健康管理机制及工作体系，构建有利于健康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深入推进健康湖南建设，保障人民享有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

二、申报类型

（一）重大专项

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项，重点聚焦居民健康十大人群队列研

究。围绕卫生健康领域重大科技前沿，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科技攻关。

（二）重点课题

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项。基于我省居民健康需求，凝练科学问题，切实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前沿技术突破、持续提升常见多发疾病防控能力。

（三）一般课题

分财政资助项目（5 万元/项）与依托单位自筹项目两种类型。支持卫生健康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临床研究。对于单位自筹项目，依托单位应参照财政资助项目经费总额配套科研经费。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课题负责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2. 重大专项、重点课题的申请人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一般课题的申请人须为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

3.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相关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4. 具备一定的科研基础，主持或参与过相关课题研究工作，主持的我委卫生科研课题均已按计划实施并结题。

5. 申请人当年申请（含参与）我委卫生科研课题总数不超过

2 项，其中只能主持 1 项。

6. 参与者与申请人不是同一单位的，参与者所在单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的数目不超过 2 个。

（二）依托单位

1. 能够提供完成课题任务必要条件的省内医疗卫生机构。

2. 设有专门的科研管理部门，认真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规范课题管理，严格资格审查，确保材料真实完整，不得提交含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3. 重视科研经费投入，除立项资助外，还应筹集和安排足额科研经费。配套经费与省级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四、申报要求

（一）课题申报需由推荐单位推荐。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均可作为推荐单位向我委推荐课题。

（二）各推荐单位和依托单位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按照课题的申报方向、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形式审查，严把课题质量关，严禁学术不端行为。同一课题不得向财政出资单位重复推荐，重复推荐课题一律不予立项，并取消申请人的 1 年申报资格。经省卫生健康委形式审查通过率低于 50% 的依托单位，将给予通报批评。依托单位将《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附件 1）加盖公章后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三）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申请书中的项目起始时间填写 2024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科技伦理的研究，应当提供相关的伦理证明。与其他单位进

行合作研究的，应当提供双方单位盖章的合作研究协议。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填写《项目申请人承诺书》（附件2），手写签名后上传至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科教平台”）。

（四）课题实行网上在线申报、审核、推荐和评审。申请人需登录科教平台（网址：<https://hunan.wsglw.net/>）进行网上填写和申报。依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应根据系统相关要求进行网上审核和推荐。对初审合格的课题，省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进行网上评审。

（五）2023年11月10日24:00后，科教平台在线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推荐单位应于2023年11月12日17:00前完成网上审核和推荐，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科教处许湘华，0731-84822087；电子邮箱：kjc@swjw.hunan.gov.cn。

附件：1. 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
2. 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附件 1

项目依托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根据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科研课题的申报要求，已对本单位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通知要求。

（二）能够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和管理职责。对于财政资助项目，本单位配套经费与省级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对于单位自筹项目，参照财政资助项目经费总额配套科研经费。

（三）积极配合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完成课题的申报、审核、立项和结题等工作，保证课题的按期顺利实施。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保证_____（自填）项目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卫生科研课题申请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研诚信，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如获得资助，我与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申请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